

(格式 14)

###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(縣)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 公 頃 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 公 頃 )		

此致  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